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86號

原告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英

原告 威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筆

原告 米瑞可聯合採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勳

原告 仟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穎

原告 天時福水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貴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鄭安好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告 林繁政

林尤秀足

林明泓

林俊傑

張碧珍

林夏因

林恬因

01 林芷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怡娟

04 林志隆

05 林志陽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
07 費。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
08 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
09 費用法第9條規定（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之法意，鄰地
10 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
11 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參
12 照）；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
13 之參考，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
14 第49條第3項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5 房屋現值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
16 限者，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
18 求確認原告等就被告等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
19 地有通行權存在，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以原告等主張其
20 所有坐落同段827、827-2、827-3、827-4、827-5地號土地面積
21 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乘以7年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22 （下同）5,739,612元【計算式：面積（5,063.66m² + 939.39m²
23 + 755.16m² + 852.05m² + 930.83m²）×申報地價2,400元/m²×4%×7
24 年=5,739,61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訴之聲明第二項
25 請求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前項土地通行，並不得於土地上設置
26 障礙物或其他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
27 之目的同一，爰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3
28 9,6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658元，扣除前繳裁判費20,805
29 元外，尚應補繳47,8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30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31 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謝群育